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字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至S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海南光伏發電 指 海南意晟所擁有之若干額外太陽能模組

設備」

「額外勐海光伏發電 指 多組勐海協鑫擁有的額外光伏發電設備

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88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8%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租賃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海南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海

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海南擁有權轉讓 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擁有 權的協議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指 海南意晟所擁有之若干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 協議 |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海南意晟位於中國海南省之 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 議

「海南押金」

指 海南意晟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3,375,000.00元(相等於約3,997,350.00港元)

「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 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 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 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海南意晟的76.70%股權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租賃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哈 「哈密承諾書| 密融資和賃的承諾書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擁有權轉讓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協議 有關哈密歐瑞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擁有 權的協議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哈密歐瑞所擁有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滙 流箱、控制箱、變電站及其他發電設備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 協議 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哈密歐瑞位於中國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 應收賬款的協議 「哈密押金」 指 哈密歐瑞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1,720.00港元) 「哈密服務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 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 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質押於哈密歐瑞的100%股權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哈密歐瑞在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橫山諮詢服務協議」 指 横山晶合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 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 協議 「橫山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 指 關租賃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横山晶合」 指 横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橫山 「橫山安慰函| 融資租賃的安慰函 指 建設及發展將由橫山晶合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 「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光伏發電模組、滙流箱、變壓器 及其他配套設備 「橫山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立有關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購回協議 「橫山買賣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入而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橫山押金」 指 横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293.408.28港元) 「橫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就橫山 晶合在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縣順風」 指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 「靖邊融資租賃」 指 立有關租賃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靖邊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靖 邊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 「靖邊擁有權轉讓 協議 立有關靖邊縣順風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擁有權的協議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靖邊縣順風所擁有的多晶硅模組、電纜、銅鋁接線端子、逆 變器、滙流箱、工業顯示器及其他發電設備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 協議」 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 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靖邊押金」 指 靖邊縣順風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 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570.966.00港元) 「靖邊服務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

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服務(包括 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 資租賃公司質押於靖邊縣順風的95%股權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靖邊縣順風在靖邊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勐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勐海融資租賃! 指 有關租賃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勐海協鑫」 指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勐 「勐海承諾書」 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勐海擁有權轉讓 協議 有關勐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 權的協議 「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組勐海協鑫所擁有之光伏發電設備

「勐海應收賬款質押 協議 |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勐海縣之50 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勐海押金」

「勐海服務協議」

「勐海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質押於勐海協鑫的100%股權

「勐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勐海協鑫在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體設備」

指 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橫山光伏發電設備、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海南光伏發電設備、哈密光伏發電設備、靖邊光伏發電設備、勐海光伏發電設備及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統稱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海南融 資租賃協議、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 議、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補 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融資租賃、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海南服務協議、海南承 諾書、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海南股份 質押協議

「過往哈密融資租賃 協議」

指 哈密融資租賃、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哈密服務協議、哈密承 諾書、哈密蘇州協鑫擔保、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哈密股份 質押協議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 協議」

指 横山融資租賃、横山買賣協議、横山諮詢服務協議、横山購回協議、横山蘇州協鑫擔保及横山安慰函

「過往靖邊融資租賃 協議」

指 靖邊融資租賃、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靖邊服務協議、靖邊承 諾書、靖邊蘇州協鑫擔保、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靖邊股份 質押協議

「過往勐海融資租賃 協議」

指 勐海融資租賃、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勐海服務協議、勐海承 諾書、勐海蘇州協鑫擔保、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勐海股份 質押協議

「過往山東融資租賃 協議」

指 山東融資租賃、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山東服務協議、山東承 諾書、山東蘇州協鑫擔保、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山東股份 質押協議

「過往補充勐海融資 租賃協議」	指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補充勐海服務協議、補充勐海承諾書及補充勐海蘇州協鑫擔保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 協議」	指	蕭山融資租賃、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蕭山服務協議、蕭山股 份質押協議、蕭山蘇州協鑫擔保、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蕭 山承諾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 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山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山東萬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有關租賃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山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山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山東擁有權轉讓 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有關山東萬海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山東光伏發電設備」	指	山東萬海擁有的若干多晶矽組件、模塊、電纜、光伏電纜站系 統、監控系統、打印機、台式電腦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山東應收賬款質押 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山東萬海位於中國山東省之 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山東萬海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山東押金」 指 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79.152.00港元)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山東服務協議」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山東萬海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 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 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山東股份質押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 指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質押於山東萬海的100%股權 「山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山東萬海在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 「股份」 捅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有關租賃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 指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補充海南服務

協議、補充海南承諾書及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協議|

「補充海南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補 充海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擁有權的協議
「補充海南押金」	指	海南意晟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223,204.00港元)
「補充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 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 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補充海南蘇州協鑫 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勐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 關租賃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補充勐海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補充 勐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 關勐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 的協議
「補充勐海押金」	指	勐海協鑫根據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72,556.00港元)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 「補充勐海服務協議」 關芯鑫融資和賃公司將向勐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 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 諮詢服務)的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補充勐海蘇州協鑫 擔保」 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勐海協鑫在勐海融資租賃及補充勐 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蘇州協鑫新能源」 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立有關租賃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蕭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蕭 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蕭山擁有權轉讓 立有關浙江舒奇蒙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協議 擁有權的協議 指 發展及建設蕭山項目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滙流箱、控制箱及其他發電設備 「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22.5兆瓦太陽能項目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協議 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 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蕭山押金」 指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 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37,600,00港元)

「蕭山服務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服務(包括 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 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質押於浙江舒奇蒙的91%股權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浙江舒奇蒙在蕭山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

「浙江舒奇蒙」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兑1.1844港元的匯率 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朱鈺峰先生Clarendon House孫興平先生2 Church Street

胡晓艷女士 Hamilton HM 11

湯雲斯先生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

 孫瑋女士
 柯士甸道西1號

楊文忠先生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葉森然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榮博士

敬啟者: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獨立 第三方)訂立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融資。

此外,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在過去12個月訂立過往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詳情的資料,以 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 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

1.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A.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海南意晟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

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海南意晟同意 出售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等於約 116,071,200.00港元)。

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海南意晟租出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為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海南意晟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112,744,559.39元(相等於約133,534,656.14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4,394,687.50
2.	4,350,817.19
3.	4,306,946.88
4.	4,263,076.56
5.	4,219,206.25
6.	4,175,335.94
7.	4,131,465.63
8.	4,087,595.31
9.	4,043,725.00
10.	3,999,854.69
11.	3,955,984.38
12.	66,815,864.06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71,200.00港元)。

(v) 利率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海南意晟不得終止補充海南融資租賃或 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i) 諮詢服務

根據補充海南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海南意晟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16,600.00元(相等於約3,099,101.04港元)。海南意晟須於簽訂補充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697,760.00元(相等於約826,426.94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74,440.00元(相等於約206,606.74港元)分11期支付。

(vii) 代價的基準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 訂。

(viii) 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海南意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ix)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海南意晟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補充海南押金(該押金將自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海南意 晟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補充海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南意晟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南意晟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補充海南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223,204.00港元)。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補充海南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海南意 晟。補充海南押金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補充海南承諾書**:根據補充海南承諾書,倘海南意晟於到期時未能履行 其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 的差額;及
- (ii) 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 及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修訂海南蘇州協鑫擔保,使蘇州協鑫新能源 的公司擔保可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2. 過往協議

A.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承租人: 橫山晶合

(iii) 橫山融資租賃

根據橫山買賣協議及橫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78,667,599.53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橫山晶合租出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橫山買賣協議為橫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兩年。

(iv) 租金付款

横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0,972,343.76港元)。

租金分四期,每半年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付款:**人民幣24,298,157.35元(相等於約28,778,737.5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3,856,953.97元(相等於約28,256,176.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支付;
-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3,415,750.58元(相等於約27,733,614.99港元),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支付;及
- (iv) **最後付款:**人民幣283,860,026.11元(相等於約336,203,814.92港元),於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支付。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赁成本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78,667,599.53港元)。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就一至五年期的貸款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橫山晶合支付的利率須更改為(i)1.25%及(ii)經調整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於橫山融資租賃開始後12個月,橫山晶合不得終止橫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橫山融資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橫山諮詢服務協議,就橫山融資租賃而言,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4,962,060.38港元)。費用須於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橫山晶合簽訂有關協議後三日內支付。

橫山融資租賃及橫山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諮詢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橫山買賣協議購買橫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橫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橫山晶合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vii) 橫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橫山晶合須在簽訂橫山融資租賃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支付橫山押金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橫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橫山晶合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橫山晶合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橫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293,408.28港元)。於橫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橫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橫山晶合。橫山押金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根據橫山購回協議,倘橫山晶合連續四個月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購回橫山光伏發電設備。購回價相等於象徵式購回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加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租金及欠付違約利息減去橫山押金的款項。

根據橫山安慰函,倘橫山晶合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根據橫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其他金額。

B.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浙江舒奇蒙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蕭山融資租賃

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和蕭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舒奇蒙同意出售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浙江舒奇蒙租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 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6,241,532.00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三 月十九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4,500,000.00
2.	4,455,000.00
3.	4,410,000.00
4.	4,365,000.00
5.	4,320,000.00
6.	4,275,000.00
7.	4,230,000.00
8.	4,185,000.00
9.	4,140,000.00
10.	4,095,000.00
11.	4,050,000.00
12.	68,005,000.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000.00港元)。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蕭山融資租賃開始後六個月,浙江舒奇蒙不得終止蕭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 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蕭山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浙江舒奇蒙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284,222.76港元)。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739,440.00元(相等於約875,792.74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84,860.00元(相等於約218,948.18港元)分11期支付。

蕭山融資租賃和蕭山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 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蕭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浙江舒奇蒙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vii) 蕭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融資租賃起五個工作 天內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蕭山押金,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蕭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

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浙江舒奇蒙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浙江舒奇蒙 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蕭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 4,737,600.00港元)。於蕭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蕭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浙 江舒奇蒙。蕭山押金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 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蕭山承諾書**:根據蕭山承諾書,倘浙江舒奇蒙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蕭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浙江舒奇蒙已抵押關於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蕭山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 浙江舒奇蒙之91%股權,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 責任。

C. 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海南意晟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海南融資租賃

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和海南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海南意晟同意出售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83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海南意晟租出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為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海南意晟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2,194,889.89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363,281.25
2.	3,329,707.03
3.	3,296,132.81
4.	3,262,558.59
5.	3,228,984.38
6.	3,195,410.16
7.	3,161,835.94
8.	3,128,261.72
9.	3,094,687.50
10.	3,061,113.28
11.	3,027,539.06
12.	51,134,589.84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830,000.00港元)。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海南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海南意晟不得終止海南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 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海南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海南意晟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71,761.00港元)。海南意晟須於簽訂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534,000.00元(相等於約632,469.60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33,500.00元(相等於約158,117.40港元)分11期支付。

海南融資租賃及海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 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海南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海南意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vii)海南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海南意晟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將自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之海南押金,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海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

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南意晟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南意晟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海南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3,997,350.00港元)。於海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南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海南意晟。海南押金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海南承諾書:**根據海南承諾書,倘海南意晟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海南 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海南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海南意晟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海南省之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海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 海南意晟之76.70%股權,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 任。

D. 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哈密歐瑞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哈密融資租賃

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哈密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哈密歐瑞同意出售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81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哈密歐瑞租出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哈密歐瑞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0,763,794.50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6,278,125.00
2.	6,215,453.13
3.	6,152,781.25
4.	6,090,109.38
5.	6,027,437.50
6.	5,964,765.63
7.	5,902,093.75
8.	5,839,421.88
9.	5,776,750.00
10.	5,714,078.13
11.	5,651,406.25
12.	95,451,234.38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816,000.00港元)。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哈密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哈密歐瑞不得終止哈密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哈密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哈密歐瑞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27,287.20港元)。哈密歐瑞須於簽訂哈密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996,800.00元(相等於約1,180,609.92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49,200.00元(相等於約295,152.48港元)分11期支付。

哈密融資租賃和哈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 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哈密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哈密歐瑞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vii) 哈密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哈密歐瑞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將自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之哈密押金,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哈密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

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哈密歐瑞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哈密歐瑞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哈密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1,720.00港元)。於哈密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哈密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哈密歐瑞。哈密押金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哈密承諾書**:根據哈密承諾書,倘哈密歐瑞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哈密 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哈密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哈密歐瑞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哈密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哈密歐瑞之100%股權,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E. 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靖邊縣順風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靖邊融資租賃

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和靖邊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靖邊縣順風同意出售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79,354,8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靖邊縣順風租出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為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靖邊縣順風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 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1,294,101.63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004,531.25
2.	2,974,538.28
3.	2,944,545.31
4.	2,914,552.34
5.	2,884,559.38
6.	2,854,566.41
7.	2,824,573.44
8.	2,794,580.47
9.	2,764,587.50
10.	2,734,594.53
11.	2,704,601.56
12.	45,680,233.5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79,354,800.00港元)。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靖邊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靖邊縣順風不得終止靖邊融資租賃或以任何 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靖邊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靖邊縣順風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18,773.16港元)。靖邊縣順風須於簽訂靖邊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477,040.00元(相等於約565,006.18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19,260.00元(相等於約141,251.54港元)分11期支付。

靖邊融資租賃和靖邊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 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靖邊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靖邊縣順風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vii) 靖邊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靖邊縣順風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靖邊押金(該押金將自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靖

邊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靖邊縣順風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靖邊縣順風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靖邊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570,966.00港元)。於靖邊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靖邊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靖邊縣順風。靖邊押金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靖邊承諾書:**根據靖邊承諾書,倘靖邊縣順風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靖 邊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靖邊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靖邊縣順風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靖邊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 靖邊縣順風之95%股權,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 責任。

F. 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勐海協鑫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

(iii) 勐海融資租賃

根據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勐海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勐海協鑫同意出售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6,610,4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勐海協鑫租出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勐海協鑫根據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6,191,356.31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7,444,062.50
2.	7,369,751.56
3.	7,295,440.63
4.	7,221,129.69
5.	7,146,818.75
6.	7,072,507.81
7.	6,998,196.88
8.	6,923,885.94
9.	6,849,575.00
10.	6,775,264.06
11.	6,700,953.13
12.	113,177,892.1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6,610,400.00港元)。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勐海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勐海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勐海協鑫不得終止勐海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勐海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勐海協鑫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49,497.68港元)。勐海協鑫須於簽訂 勐海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181,920.00元(相等於約1,399,866.05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49,966.51港元)分11期支付。

勐海融資租賃和勐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勐海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 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勐海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勐海融資租賃年期,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勐海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勐海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

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勐海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 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vii) 勐海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勐海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勐海押金(該押金將自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勐海協鑫於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勐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勐海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勐海協鑫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勐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847,468.00港元)。於勐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勐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勐海協鑫。勐海押金於勐海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 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勐海承諾書**:根據勐海承諾書,倘勐海協鑫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勐海 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勐海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勐海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勐海協鑫於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勐海協鑫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勐海縣的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勐海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勐海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 勐海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勐海協鑫於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 任。

G. 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山東萬海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山東融資租賃

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山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山 東萬海同意出售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 265,305,6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山東萬海租出山東 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山東光伏發電設 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山東萬海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257,701,850.00元(相等於約305,222,071.14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10,045,000.00
2.	9,944,725.00
3.	9,844,450.00
4.	9,744,175.00
5.	9,643,900.00
6.	9,543,625.00
7.	9,443,350.00
8.	9,343,075.00
9.	9,242,800.00
10.	9,142,525.00
11.	9,042,250.00
12.	152,721,975.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5,305,600.00港元)。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山東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山東萬海不得終止山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 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山東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山東萬海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980,800.00元(相等於約7,083,659.52港元)。山東萬海須於簽訂山東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594,880.00元(相等於約1,888,975.87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398,720,00元(相等於約472,243,97港元)分11期支付。

山東融資租賃及山東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 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山東萬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 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 山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山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

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山東萬海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山東光伏發電設備。

(vii) 山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山東萬海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山東押金 (該押金將自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 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山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山東萬海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山東萬海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山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等於約11,938,752.00港元)。於山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山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山東萬海。山東押金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山東承諾書**:根據山東承諾書,倘山東萬海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山東 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山東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山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山東萬海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山東省之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 100%應收賬款,以保證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山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山東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山東萬海之100%股權,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H. 過往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勐海協鑫

買方及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

根據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勐海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 購買而勐海協鑫同意出售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26,056,8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勐海協 鑫租出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 議為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勐海協鑫根據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人民幣25,310,003.14元(相等於約29,977,167.72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986,562.50
2.	976,714.06
3.	966,865.63
4.	957,017.19
5.	947,168.75
6.	937,320.31
7.	927,471.88
8.	917,623.44
9.	907,775.00
10.	897,926.56
11.	888,078.13
12.	14,999,479.6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056,800.00港元)。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勐海協鑫不得終止補充勐海融資租賃或 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 諮詢服務

根據補充勐海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勐海協鑫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7,400.00元(相等於約695,716.56港元)。勐海協鑫須於簽訂補充勐海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56,640.00元(相等於約185,524.42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39,160.00元(相等於約46,381.10港元)分11期支付。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和補充勐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勐海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 訂。

(vi) 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年期,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税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勐海協鑫

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vii)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 勐海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補充勐海押金(該押金將自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勐海協 鑫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補充勐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勐海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勐海協鑫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補充勐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72,556.00港元)。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補充勐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勐海協鑫。補充勐海押金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補充勐海承諾書**:根據補充勐海承諾書,倘勐海協鑫於到期時未能履行 其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 的差額;及
- (ii) 補充勐海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補充勐海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 及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修訂勐海蘇州協鑫擔保,使蘇州協鑫新能源 的公司擔保可保證勐海協鑫於勐海融資租賃及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3.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本質為融資安排),我們預期(i)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出售全體設備所得款項,這並未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產生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付款責任。本公司認為,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並未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約人民幣169,908,000.00元利息部分及約人民幣28,109,000.00元咨詢費將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租期內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

董事認為,出售全體設備所得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全體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39,747,000.00。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出售全體設備的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 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所得資金將用於項目開發。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過往已為本集團考慮及使用其他融資方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進行一次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億港元,大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其太陽能業務,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在此情況下是本集團的合適資金來源。相比於其他已考慮的融資方式,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i)的融資成本相對較低;及(ii)就申請提取融資而言為較快的融資方式。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

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保利協鑫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股權5.28%之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 銷售。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25%,訂立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保利協鑫正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一名股東就若干共同投資機會進行磋商,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11,88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 權約62.28%)之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批准有關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主要交易 的決議案投票。

如上文所披露,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 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動議 有關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主要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至143)頁;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第59至169)頁。

2.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	總計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7,069,468	5,862,370	12,931,838
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	79,543		79,543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_	811,868	811,868
應付債券本金額		360,000	36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529,260	529,260
	7,149,011	7,563,498	14,712,509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897,170,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5,595,089,000元由集團內的實體擔保、人民幣756,907,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集團內的實體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由股東擔保、人民幣239,631,000元由第三方擔保,以及人民幣104,292,000元由第三方及集團內的實體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人民幣360,000,000元由保利協鑫擔保。所有其他借貸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5,348,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20,000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於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總面值 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應付債券按年利率6.7%計息。本集 團之應付債券由保利協鑫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 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 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 貸款、承兑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 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水 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太陽能發電廠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1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4,724百萬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太陽能發電廠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發電廠投資或擴大現有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及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發電廠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
- (i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磋商,當其即期借貸在本通函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到期時,續期 該等即期借貸。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於續期借貸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而董事 有信心,有需要時,經由本公司申請,所有借貸可獲重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開展的太陽能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其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須就貸款提取提供擔保。此外,融資額度之提取及借款之條款(包括借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須於本集

團作出申請時獲銀行進一步批准,並由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正與 保利協鑫進行商討,以取得於提交貸款提取申請時銀行所需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 供之擔保之書面證明;

- (iv) 本集團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為一年或以上。本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暫時會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 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信託計劃 安排以作為一項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v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43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造,並已取得 併網許可。本集團亦正建造另外11個太陽能發電廠,目標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 來十二個月內達致併網。上述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4吉瓦,預期會為 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第(ii)至(vi)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自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取得上文附註(iii)所述銀行要求之必要擔保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以及按計劃完成建設太陽能發電廠,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一期間」)為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毛利率為26.5%,而上一期間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為了實現增加2至2.5吉瓦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開發建設策略,聚焦領跑者計劃及扶貧項目,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發展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光伏項目及其他項目,增加項目儲備。

作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 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路一帶」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 為本集團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太陽能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有關		股份的概約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_	3,523,100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_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晓艷女士	_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葉森然先生	708,963,376	14,797,020	723,760,396	3.79%
	(附註2)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 1. 有關股份數目須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二月二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708,663,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 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299,97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i>(附註1)</i>	_	_	245,184,592 (附註1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瑋女士	_	_	5,723,000	4,733,699 <i>(附</i> <i>註2)</i>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_	_	_	1,692,046	1,692,046	0.01%

附註:

-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在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中,366,880,131股股份、13,200,000股股份及5,990,308,025股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最終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當中,保利協鑫的242,666,667股有關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悦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 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 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4.071港元、 2.867港元或0.58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3) 245,184,592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悦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期權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 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 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COAMI ABS No.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L) (附註3)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L) (附註3)	5.39%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4)	9.67%

附註:

-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 2.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 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 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 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 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 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 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 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 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 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 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 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傑泰環球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格每股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就傑泰環球以代價742,050,0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 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 金總額10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 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就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額為975,1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v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就成立嘉立(天津) 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為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

- (viii) 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 360,0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 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i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 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x)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xi)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 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有限合夥**」)的 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及
- (xii)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北京)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 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 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 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 度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各自之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實行該等交易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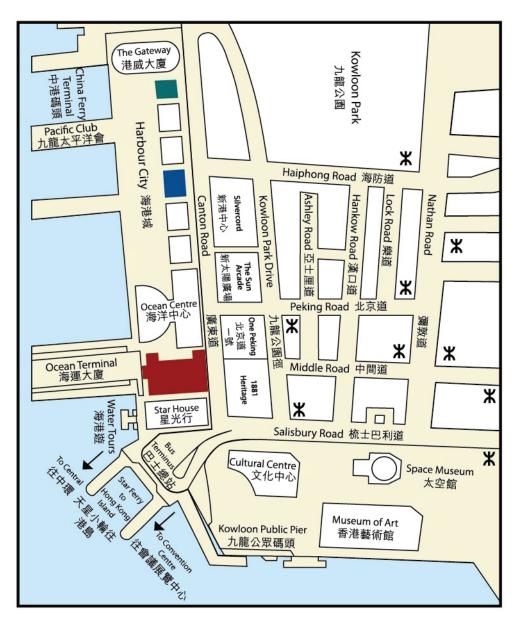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 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 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rco Polo Hongkong Hotel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 Gateway Hotel 港威酒店
- Prince Hotel 太子酒店
- ★ Tsim Sha Tsui / East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 尖沙咀 / 尖東鐵路站